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司发展战略指导下开展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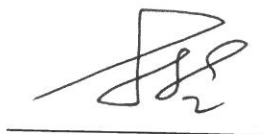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2月4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00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30日